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内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适用范围等，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处理关联交易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回避措施: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前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 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该子公司提出, 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等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公司控股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拟进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等交易应出具独立意见。

5、单项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与法人关联交易或与自然人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5) 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7)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9)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10)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1)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12)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该等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前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不适用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及监管部门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悖时，按国家及有权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修改时亦然。